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雅辰會翡翠廳舉行現場會議結合虛擬網絡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藉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退任董事：
 - i. 重選李正先生為董事；及
 - ii. 重選韋明鳳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退任董事葉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

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ii) 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並於生效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董事自獲授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

券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附註：

1. 為便利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溝通，本公司將舉行現場會議結合虛擬網絡會議的混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出席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雅辰會翡翠廳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並提出問題。每名登記股東將收到以單獨函件寄發彼等的個人登錄及訪問代碼。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2.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的通知函所提供用戶名及密碼，經由指定網頁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05>)遞交表格，方為有效。

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6.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確定股東收取本通告所提呈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本公司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8.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記錄其投票。出席會場的每名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須經由投票表格所給二維碼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上表決。登記股東如欲網上參會，可使用其個人登錄及訪問代碼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上表決。股東如親身或經由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每名股東的委任授權及指示將視作撤銷論。更多詳情，請參閱電子會議系統的網絡會議用戶指引。
9.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編號第3(a)(i)、3(a)(ii)、3(b)及5至7相關內容進一步詳情。